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